

单位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40 万吨新型绿色功能性纤维、年加工 90 万吨 DTY 纤维和 25 万吨高端面料坯布智能化产业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宿迁市沭阳县高墟镇临港产业园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徐志超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和涤纶纤维制造为主业的大型股份制上市企业。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前身是成立于 1982 年的桐乡县化学纤维厂，注册地在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1 号，注册资本 182193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5 月，桐昆股份（601233）成功登陆资本市场，成为嘉兴市股改以来第一家主板上市企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集团现拥有总资产超过 520 亿元，下辖 3 个直属厂区和 19 家控股企业，员工 20000 余人。已具备 690 万吨聚合和 740 万吨涤纶长丝年生产加工能力，420 万吨 PTA 年生产加工能力。涤纶长丝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18%，全球占比接近 12%，居世界涤纶长丝企业产能和产量之首，连续十多年在国内市场实现产量及销量第一。公司主导产品为“GOLDEN COCK”牌、“桐昆”牌涤纶长丝以及聚酯切片，涤纶长丝有 POY、DTY、FDY（中强丝）、复合丝和平牵丝等五大系列 1000 多个品种，聚酯切片有大有光、半消光、阳离子等多个品种。“桐昆”牌产品畅销国内，并远销南美洲、欧洲、中东、南非、韩国、越南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沭阳县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富墟路南侧，繁荣路东侧，通港大道西，古泊河北），法定代表人为陈蕾。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3 家公司。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投资 1300000 万元在宿迁市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宿迁市沐阳县高墟镇临港产业园（富墟路南侧，高东大沟东侧）建设“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吨新型绿色功能性纤维、年加工 90 万吨 DTY 纤维和 25 万吨高端面料坯布智能化产业项目”，现已经取得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104-321359-89-01-598433，备案证号为：沐开经备（2021）91 号。

该项目一期建设内容有：新建聚酯车间 1~4（用于聚酯合成）、纺丝车间 1~4（用于长丝纺丝）、PTA 仓库 1~2（PTA 投料）、后加工车间 1（泡沫生产、制膜生产、分析化验中心）、后加工车间 2（纸管生产）、加弹车间 1~2（POY→DTY 加弹）、织造车间 1（坯布织造）等生产车间，以及配套的成品库 1~4、危废暂存库、乙二醇罐区（设置有乙二醇储罐、二甘醇储罐、热媒储罐、装卸区、配套站房）、油剂罐区、综合给水站 1、中水回用、220kV 变电站、换热站 1~2、35kV 变电站 1、乙醛/乙二醇回收装置（包含乙醛储罐、乙醛提取装置、装卸区、配套站房）、河水净化、除盐水处理站、雨水泵站 1、事故池 1、倒班宿舍、项目部、临时食堂等。项目一期配备劳动定员 4558 人，生产装置 24 小时连续运转，生产人员实行四班三运转制，管理人员实行白班制。每天工时 8 小时，全年有效工作日 330 天，年工作时数为 8000 小时。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为新型绿色功能性 POY 纤维 95 万 t/a、FDY 纤维 25 万 t/a、乙醛 2800t/a、功能性 DTY 纤维 22.5 万 t/a、梭织涤纶坯布 4 万 t/a、包装（EPS）泡沫板 5760t/a、包装纸管 16200 万只/a、包装膜 100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受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对《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吨新型绿色功能性纤维、年加工 90 万吨 DTY 纤维和 25 万吨高端面料坯布智能化产业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陈飞

调查时间:2024.03.18

采样人:李俊杰、曹桂墙

采样时间:2024.04.08-10 陪同人:邹树洲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依据本项目的工艺特点和现场调查,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等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次用人单位的化学检测因素为:其他粉尘、过氧化氢、乙醛、氨、硫化氢、对苯二甲酸、二甲基甲酰胺、甲醇、硫酸及三氧化硫、氯化氢及盐酸、三氯甲烷、戊烷、异丙醇、乙二醇、苯酚、锑及其化合物、碳酸钠、氢氧化钠;物理检测因素为:噪声、照度、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1)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其他粉尘、过氧化氢、乙醛、氨、硫化氢、对苯二甲酸、二甲基甲酰胺、甲醇、硫酸及三氧化硫、氯化氢及盐酸、三氯甲烷、戊烷、异丙醇、乙二醇、苯酚、锑及其化合物、碳酸钠、氢氧化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2)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工作场所各岗位噪声、工频电场的检测,纺丝车间 1 卷绕机岗位、纺丝车间 2 卷绕机岗位、纺丝车间 3 卷绕机岗位、纺丝车间 4 卷绕机岗位、加弹车间 1 加弹机岗位、织造车间 1 喷水织机岗位噪声检测结果超过国家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各岗位的物理因素现场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所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健康监护等方面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具备了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如果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产量发生变化时,职业病危害因素在时间和空间上也会同时发生变化,需另作评价。
建议	(1)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和建议中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适用性的评价和运行维护;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的工序岗位进行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等提出要求;	

- 2、完善表 11-1 主要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的工程防护控制措施；
- 3、生产过程职危识别：补充纺丝、卷绕岗位油雾废气，组件清洗煅烧废气、废渣粉尘的识别。补充纸管生产切割岗位产生的纸粉尘识别。